



"PAUL , IP Shu
Kwong"

30/09/2010 21:42

To ccc@fh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就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致：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

就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，本人有以下意見：

1. 政府應立法釐定取締違規營辦骨灰龕，以杜絕不法商人，可以考慮與慈善或宗教團體辦骨灰龕場，例如香港基督教、天主教會等，不要讓私營冒充宗教機構或慈善團體，規管收益只可用作慈善用途。政府應堅決執法，取締違規營辦骨灰龕，以杜絕不法商人為賺錢不惜破壞環境，滋擾居民。
2. 政府應該主動主導設立骨灰龕場，不應由私營牟取暴利，令市民負擔昂貴費用。全面規劃骨灰龕場，完全取代私營龕場。
3. 政府應規劃鄉郊土地長遠用途，落實並執行就發展用途，應全面諮詢市民，保育當地固有文化，和保護大然環境不受破壞。鹿湖區是具百多年歷史的佛教清修地，很多修行者都很喜歡此地區，在此大肆建骨灰龕會嚴重破壞地區的清淨。
4. 從速界定骨的性質，立法，和方便有關機關執法，由一個機關負責執法。
5. 現有的違規或改變土地用途的骨灰龕場應及早表明及告知大眾，以免不法商人借此行騙及讓廣大市民明白政府方針。
6. 發牌給骨灰龕場承辦商之前，應諮詢當地居民的意見。

謝謝

葉樹廣 敬上

2010年9月30日